

馬里蘭州  
霍華德郡  
遺產管理事務



基本說明指南

Byron E. Macfarlane  
遺囑登記處

# Byron E. Macfarlane

霍華德郡遺囑登記處



8360 Court Avenue  
Ellicott City, Maryland 21043  
電話：(410) 313-2133  
免費電話：1 (888) 848-0136  
傳真：(410) 313-3409

## 服務時間

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週一至週五

遺囑登記處網站：

<http://www.registers.state.md.us>

遺囑登記處矢志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為提升服務效率，  
開始遺產繼承程序前，請來電本處，洽詢職員。

## 目錄

|                           |    |
|---------------------------|----|
| 第 1 節 – 導論.....           | 4  |
| 第 2 節 – 遺囑登記處.....        | 4  |
| 第 3 節 – 遺囑檢驗法院.....       | 5  |
| 第 4 節 – 名詞定義.....         | 6  |
| 第 5 節 – 一般遺產.....         | 8  |
| 第 6 節 – 小額遺產.....         | 13 |
| 第 7 節 – 有限命令.....         | 16 |
| 第 8 節 – 修改版遺產管理.....      | 17 |
| 第 9 節 – 遺產稅.....          | 18 |
| 第 10 節 – 分配.....          | 19 |
| 第 11 節 – 費用.....          | 20 |
| 第 12 節 – 重要日期.....        | 21 |
| 第 13 節 – 遺產代理人之責任.....    | 22 |
| 第 14 節 – 遺產代理人之權力與職責..... | 22 |
| 第 15 節 – 問答集.....         | 23 |

### 溫馨提醒！

遺囑登記處恕不提供法律諮詢。本手冊旨在協助完成行政遺囑檢驗之準備。若您有其他疑問，或遇到本手冊未提及之特定情況，請在採取行動前諮詢您的律師或遺囑登記處。

## 第 1 節：導論

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已採用相關法規與表格來處理被繼承人遺產事宜。本手冊目的在於提供遺產代理人程序相關資訊，並指導讀者準備必要表格，使其能夠勝任遺產代理人之職責。本手冊僅討論行政遺囑檢驗中最常用之表格。處理被繼承人遺產所必要之所有表格，皆可於被繼承人生前居住郡縣之遺囑登記處取得。有關本手冊提及之表格及其他表格的詳細資訊，請查閱《馬里蘭州程序規則》標題 6 (Maryland Rules of Procedure, Title 6)，多數公共圖書館皆能借閱到。《馬里蘭州程序規則》與《馬里蘭州條文註釋：遺產與信託條文》(Annotated Code of Maryland - Estates and Trusts Article，簡稱「ET」) 可於馬里蘭州議會網站取得：[www.mlis.state.md.us](http://www.mlis.state.md.us)

本手冊討論範圍僅及於馬里蘭州遺產管理程序，不包含任何州或聯邦所得稅或遺產稅申報相關資訊，也不涉及位於馬里蘭州境外之遺產管理事宜，該等資產可能係受其他州管轄或適用其法律。

縱使遺產位於馬里蘭州，本指南亦無法回答與該等遺產相關的所有管理問題，且本指南主旨並非取代專業法律或財務諮詢，如要進行遺產管理，請務必尋求專業建議。

## 第 2 節：遺囑登記處

遺囑登記處係根據《馬里蘭州憲法》所設立之公共機關。《馬里蘭州憲法》規定必須在各郡與巴爾地摩市設立遺囑登記處。遺囑登記處內部每四年選舉一次。遺囑登記處或指定之受僱人，得對為行政遺囑檢驗程序準備表格的任何人提供協助與建議，但禁止提供法律建議。所有本手冊提及之表格，皆可於遺囑登記處或其網站[www.registers.state.md.us](http://www.registers.state.md.us) 取得 (請選擇下載表格頁面)。可使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檢視及列印個別表格，所有表格皆提供下列格式供下載：Word、Word Perfect 或 Adobe Acrobat。

### 第 3 節：遺囑檢驗法院

遺囑檢驗法院亦稱孤兒法院，設立於馬里蘭州各郡與巴爾地摩市，具處理死者遺產事務之管轄權。遺囑檢驗法院得處理涉及爭執之一切遺產事件，並得監督經法院遺囑檢驗之所有遺產管理事項。司法檢驗係一司法程序，於遺產事件無法以行政程序處理時啟動。

遺囑檢驗法院處理遺囑效力與財產移轉中的法律問題與爭執。因遺囑檢驗法院僅具有限管轄權，一般法律權利爭議，仍應由巡迴法院解決。遺囑檢驗法院之管轄權，係得判斷價值未超過 2 萬美元之個人財產，是否屬於系爭遺產並應進入法院訴訟程序。遺囑檢驗法院負責核准與管理系爭遺產相關之帳戶、遺產代理人之報酬與律師費。ET 標題 2，副標 1

#### 第 4 節：名詞定義

1. **管理遺產**：管理被繼承人資產，包含收集其財產、支付應清償之費用與債務，及分配遺產予繼承人或受遺贈人。
2. **行政遺囑檢驗**：由利害關係人向遺囑登記處提起之程序，在程序中指派遺產代理人、對遺囑進行檢驗，或判定被繼承人係無遺囑身故。
3. **子女**：婚生子女、養子女或非婚生子女。
4. **請求權人**：向被繼承人遺產主張權利之個人 (或實體)。
5. **紀錄在案之債務**：經記錄之債務，例如登記於土地紀錄中的不動產貸款。
6. **被繼承人**：逝者。
7. **卑親屬**：被繼承人之後代血親。(卑親屬包含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等等。)
8. **住所**：個人實際停留並打算永久居住之處所。(換言之，住所係個人出外時所計畫返回或有意返回之地。)
9. **超出遺囑之選擇**：法律賦予配偶之權利，得選擇繼承法定份額，即便該份額超出遺囑分予之範圍，亦得接受之。
10. **擔保**：財產上設定之留置權或請求權，例如不動產抵押權。
11. **遺產**：被繼承人之財產。
12. **家屬扶養補助**：除依據遺囑分配遺產，或於無遺囑身故時依據法律分配遺產外，另外撥付之財產，不適用遺產稅，得支付予被繼承人之生存配偶或生存未婚未成年 (未滿 18 歲) 子女。
13. **受託人**：負責管理與處理他人金錢與其他資產之個人或機構。受託人包含破產管理人、涉訟財產管理人、破產財產管理人、監護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代理人。
14. **全部遺產**：遺產資產的實際價值，未扣除擔保物權、債務或費用。
15. **繼承人**：被繼承人無遺囑身故之情形下，得依法繼承遺產之血親。
16. **資訊報告**：報告所有無須檢驗財產 (即不須進行遺囑檢驗之財產) 之文件。無須檢驗財產包含位於馬里蘭州以外之不動產、共同持有之資產、信託或契據移轉之終身不動產或剩餘利益、卑親屬得支領利息之信託、身故後支付 (P.O.D.) 之資產，以及津貼與福利計畫 (包含指定受益人之個人退休帳戶)。
17. **遺產稅**：因取得被繼承人遺產而課徵之稅。

18. **利害關係人**：指定為遺產代理人之人、擔任遺產代理人之人、受遺贈人、繼承人 (被繼承人無遺囑身故時亦包含之)、遺囑信託之受託人，以及法院為係利害關係人之未成年人與無行為能力成人委任的監護人。
19. **無遺囑狀態**：被繼承人未立遺囑之情形。
20. **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一生存之直系晚輩血親，包含婚生子女、養子女，以及法律承認之非婚生子女，但生存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後代不屬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包含繼子女或寄養子女。
21. **共有財產**：個人財產或不動產由兩人以上以不分割 (平均) 方式共同持有，並得主張生存者繼承權。共有人身故時，其應有部分會依法自動歸於生存之共有人所有。
22. **司法遺囑檢驗**：由遺囑檢驗法院進行之遺囑檢驗程序 (相對於遺囑登記處進行之程序)，於無法進行行政遺囑檢驗時啟動，例如遺囑效力有爭議、遺囑損毀、有超過一人申請成為遺產代理人等情形。
23. **受遺贈人**：遺囑中指定的受遺贈之人。
24. **遺產管理委任書**：由遺囑登記處開立之文件，授權遺產代理人管理遺產。
25. **限制命令**：允許調查被繼承人名下資產之命令，或允許調查是否有存放於保險箱之以被繼承人名義作成之遺囑。
26. **直系繼承人或直系受遺贈人**：被繼承人直系血親。
27. **修正版遺產管理**：遺產代理人得進行之精簡版行政遺囑檢驗 (適用於被繼承人於 1997 年 10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身故之遺產)。遺產代理人應在接受委任後 10 個月內，以非財產清冊與帳目方式，提出最終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節之詳細資訊。)
28. **淨遺產**：扣除擔保物權、債務與費用後之財產餘額。
29. **無須檢驗之遺產**：無須經遺囑檢驗之財產，包含：位於馬里蘭州以外之不動產、共同持有之資產、信託或契據移轉之終身不動產或剩餘利益、卑親屬得支領利息之信託、身故後支付 (P.O.D.) 之資產，以及津貼與福利計畫 (包含指定受益人之個人退休帳戶)
30. **遺產代理人**：受指定成為負責管理遺產之人 (通常係指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31. **遺囑檢驗聲請**：開啟遺囑檢驗程序所必備之書狀。
32. **遺囑檢驗財產**：被繼承人單獨所有之財產，或與他人共同佔有之財產。

33. **一般遺產**：被繼承人須經遺囑檢驗之資產總價值超過 3 萬美元時 (若生存配偶係單獨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則於超過 5 萬美元時)，應啟動之遺產程序。
34. **居所**：無永久居住意思之特定居住地點。請參閱「住所」，以資區別。
35. **小額遺產**：被繼承人須經遺囑檢驗之資產總價值在 3 萬美元以下時 (若生存配偶係單獨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則於 5 萬美元以下時)，須啟動之遺產程序。
36. **特別管理人**：委任遺產代理人前，於保護與管理系爭遺產所必要時，由法院委任之遺產管理人。(特別管理人僅具有限權限。)
37. **夫妻一體共有**：僅適用於夫妻財產的一種所有權型態，係指夫妻雙方對某財產全部共同擁有權利，且彼此享有生存者繼承權。
38. **普通共有**：兩人以上之人不分比例共有某財產之所有權型態，且共有人對彼此不得主張生存者繼承權。所有人之一身故時，依無遺囑身故之相關法律規定或依遺囑，其應有部分歸於繼承人所有。
39. **有遺囑身故**：立有遺囑後身故之情形。
40. **遺囑人**：立遺囑之人。
41. **信託**：一方 (受託人) 為他人 (委託人) 利益而持有不動產和/或個人財產之權利。信託資產係無須檢驗之資產。



## 第 5 節：一般遺產

被繼承人應完成馬里蘭州遺產管理程序之財產，經計算其價值超過 3 萬美元時 (若生存配偶係單獨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則於超過 5 萬美元時)，應以一般遺產地位進行管理。確認遺產價值時，僅計入被繼承人名下單獨所有之資產，和/或其與他人共有之資產利益。上述財產價值係以系爭財產之公平市場價格決定，並扣除列入法院紀錄之該財產擔保的債務，以被繼承人身故之日為準，範圍及於無須向留置權人支付之保險利益，或受擔保方之擔保債務。系爭遺產的繼承應於被繼承人身故時之住所所在郡縣完成。

### 繼承遺產

最終遺囑 (若有遺囑附件，亦包含遺囑附件) 正本應歸檔於被繼承人住所所在郡縣之遺囑登記處。**遺產管理聲請書 (表格 1112) 與附件 A (表 1136)** 係用於啟動遺產繼承程序之表格。聲請繼承遺產之人應於聲請書載明其出任遺產代理人之權利，並須說明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囑。附件 A 用於列舉遺產所包含之資產與債務的估計值。**委任通知書 (表 1114)** 應與聲請書併同提交。通知書應由

遺囑登記處發布，每週一次、連續三週於普通發行之報紙上刊登，刊登報紙由遺產代理人決定。通知書用於通知有權提出異議之人，提醒其得主張對遺產代理人委任與遺囑檢驗事宜提出異議之權利。通知亦得通知債權人，提醒其主張權利與請求之權。**記名保證書 (表 1116) 或遺產代理人保證書 (表 1115)** 應與聲請書併同提交。若遺囑明示排除保證或所有利害關係人書面聲明放棄保證，則得使用記名保證書。若遺囑未排除保證或所有利害關係人沒有書面聲明放棄保證，則得使用遺產代理人保證書。保證書應由保險公司執行。當事人可透過遺囑登記處洽詢提供上述服務之公司。**利害關係人名單 (表 1104)** 亦得同時提交，但應於受委任後 20 日內提交。該名單應列出人員的姓名、地址以及其與遺囑中指定之遺產繼承人的關係，遺囑未指明繼承人時，則列出與法定繼承人的關係。依情形不同，可能須提交其他表格。若聲請繼承遺產之人並非馬里蘭州居民，則亦應提交**常駐代理人委任書 (表 1106)**。若適任之人未提出聲請，則應由順位較前之全體利害關係人提交**遺產代理人委任同意書 (表 1118)**。

若遺囑並未排除保證要求，且遺產應提出記名保證者，則全體利害關係人應提出**放棄保證書**

(表 1117)。所有利害關係人皆應簽署**棄權通知 (表 1101)**，以免對該利害關係人提出通知要求。

#### 委任遺產代理人

遺囑登記處得認定遺囑可接受檢驗並委任遺產代理人。遺產代理人之責任與權力自**遺產管理委任書**發出之時生效。核發上述證書時，登記處即依馬里蘭州法判斷得出任遺產代理人之順位。通常順位先後依次為：遺囑指定之人、配偶、子女等，至債權人或其他任何人。馬里蘭州法律已對遺產管理委任書之權利明訂限制。不可出任遺產代理人之對象包括 (但不限於)：

- (1) 未滿 18 歲者；
- (2)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3) 遭判重罪者；
- (4) 非美國公民者，除非此人為美國永久居民，係：
  - (a) 被繼承人之配偶；
  - (b) 被繼承人之尊親屬；
  - (c) 被繼承人之卑親屬；或
  - (d) 被繼承人之手足。

委任時，遺囑登記處便會發出強制性提交截止日期時間表。一般遺產之遺產代理人應採取合理手段，查明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姓名與地址，並寄送或遞送通知予債權人。遺產代理人亦應提交下列文件：於報紙刊登委任通知後 20 日內，將本處郵寄與您之通知書做成合理數量的副本，寄送給全體利害關係人；於委任後三個月內作成財產清冊與資訊報告；於委任後九個月內做成帳目。除非先前已提交完整且正確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否則應提交利害關係人之正確地址清單，包含郵遞區號與機構聯絡人，並應於 20 日內提交。

#### 財產清冊

委任遺產代理人後三個月內，遺產代理人應備齊並提交財產清冊，載明被繼承人名下單獨所有之全部財產，以及被繼承人於共有財產中所持有之利益。清冊所列之各項目均應載明合理細節，說明於被繼承人身故之日，各項目依公平市場價格所計算得出之總值，以及各項目具有之任何抵押權與擔保之類型與數量。若為不動產與租賃佔有之財產，應充分說明，以判定應交付之財產為何。估值鑑定應反映被繼承人身故當日財產之實際價值。估值鑑定不得使用「約」或類似含義之詞彙。

**遺產代理人得對下列項目進行估值：**

- (1) 汽車：汽車不須進行公平市場價格估值，而得由遺產代理人以下列方式計算其平均價值：**(a)** 美國汽車經銷商公會 (National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發布之正式二手車輛指南；或 **(b)** 登記處指定之任何相當類似之價格指南；
- (2) 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或櫃檯買賣之證券；
- (3) 被繼承人得請求清償之債務，包含被繼承人提供給他人但尚未清償之債券、票據與貸款，；
- (4) 銀行帳戶與貨幣；以及
- (5) IRA、年金與人壽保險收益，得支付計入遺產或未指定受益人者。

**遺產代理人應聘請具相當資格且無利害關係之估值人，對上述項目以外之其他所有項目進行鑑定，取得估值鑑定結果。**不動產與租賃佔有之財產無須經過估值鑑定，得以財產稅評估目的，根據全部現金價值計算其價值，並以最近一個納稅年度最後日期為準。(此估值方法不適用於農地、林地或國家登記之土地。)

## 資訊報告

委任遺產代理人後三個月內，遺產代理人應準備並提交一份資訊報告。此文件報告之資產，係被繼承人於身故當日與他人共有之資產利益，或指定受益人之資產。因此，這些資產不會遵照遺囑條款或無遺囑身故法律。除免除遺產稅之財產，凡是小於絕對權益之財產，或依據被繼承人信託移轉給任何人或實體之資產，均必須報告。資訊報告可報告之資訊如下：

- 共同持有之資產；

- 被繼承人財產中以最終處分或分配性質移轉之任何重要部分，包括**身故前兩年內**導致財產共同所有之任何移轉；
- 被繼承人在世時所有之任何小於絕對權益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權益；
- P.O.D. 帳戶；
- 年金或是其他公私僱員退休金或福利計畫之任何權益；
- 終身或一定年期保有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任何權益；
- 信託或其他形式資產中之小於絕對權益的任何其他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權益。

**馬里蘭州外**僅在被繼承人一人名下，或者繼承人為共有承租人的不動產或租賃保有財產，報告僅供參考之用。

資訊報告中所列之所有財產，均應依據本手冊關於財產清冊之章節，採取相同標準計算其價值或進行估值。

## 帳目

委任遺產代理人後九個月內，遺產代理人應備齊並提交遺產帳目。該帳目應包含下列內容：

- 以財產清冊所列之資產計的期初餘額；
- 雜項本金收入；
- 身故之日起的資產變更；
- 收入；
- 支出；
- 分配與納稅；
- 若將來帳目非決算帳目，則列出其餘額。

此並非會計格式，但遺囑登記處會提供範例帳目格式，可作為參考。若帳目並非決算帳目，則後續帳目亦應定期提交，並以下列時點為先者為準：先前帳目經核准後六個月，或先前帳目提交後九個月。若遺產在會計期間並無資產，則遺產代理人得提交無資產切結書，無須提交帳目。帳目或切結書皆應經過核對，且帳目或切結書之通知應送交所有未聲明棄權之利害關係人。請參閱下方核對範例，以及通知應載明之資訊。

### 核對帳目 MD 規則 6-417 (b)(9)

本人於此嚴謹確認，依本人智識能力、可得資訊與價值判斷，前述文件(遺產代理人提交之帳目)內容均為正確，如有不實，應負偽證罪責任。

---

遺產代理人  
(須簽名)

---

律師  
(適用時亦應簽名)

服務證明書  
MD 規則 6-417 (d)

本人謹此證明，20\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人已採預付郵資方式，將通知寄予下列所有利害關係人，或附件所列之人，通知包含下列內容：(1) 已提交之帳目或切結書；(2) 收受通知人得於法院裁定核准帳目後，20 日內向法院聲明異議；(3) 至遺囑登記處調閱遺產檔案，或者聯絡遺產代理人或律師，可取得詳細資訊；(4) 經請求後，遺產代理人應提供帳目或切結書副本予接獲通知之任何利害關係人；以及 (5) 法院裁定核准帳目為決算帳目後，30 日內根據該帳目進行遺產分配。

利害關係人姓名與地址：

---

遺產代理人  
(須簽名)

---

律師  
(適用時亦應簽名)

### 遺產代理人報酬與律師費

遺產代理人和/或處理遺產事宜之律師，皆有權就其在管理遺產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請求合理報酬。

若管理之遺產總值未超過 2 萬美元，則上述報酬不得超過遺產總值的 9%。若管理之遺產總值超過 2 萬美元，則上述報酬不得超過 1,800 美元加上超出 2 萬美元部分的 3.6%。自遺產現款向遺產代理人和/或管理遺產事務之律師所支付之款項，僅得於提交下列適用資訊後，始得支付：

- 若係支付被繼承人身故身故前所生之債務、佣金或費用，則付款通知應根據付款內容載明其金額與細節，並應寄送給包含所有請求權人在內之所有利害關係人。
- 應取得法院核准：必須向遺囑登記處提交詳細載明所提供服務與所請求佣金金額之聲請書，並包含已簽名之事實檢驗證明，以及向包含債權人在內之所有利害關係人發出之證明通知。法院核准費用之裁定，應於費用核准前發出。
- 替代法院核准之同意書 (表 1138) 下列情況下，無須提交聲請書：佣金與費用之總額未超過上述可請求金額上限；且未獲清償之各債權人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已書面同意上述款項；且簽名之同意表已載明款項金額並提交給登記處。

### 請求

請求權人得在允許呈交請求之期限內，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就遺產提出請求 (1) 正式遞送給遺產代理人；(2) 向登記處提交並將副本遞送給遺產代理人；或是 (3) 提出訴訟。若在委任遺產代理人前提出上述請求，則請求權人得向被繼承人住所所在郡縣之登記處提出，或被繼承人身故當日所在郡縣之登記處提出。

請求必須在下列日期內呈交，兩日期擇早適用：

- 被繼承人身故日期後 6 個月；或是
- 遺產代理人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向債權人交付委任通知、債權人通知、未知繼承人表格通知副本或其他書面通知，通知債權人應於以郵寄或其他方式交付通知後 2 個月內主張請求權，否則債權人之請求權時效將屆滿。
- 健康與心理衛生局針對被繼承人遺產之請求必須在下列日期內呈交，

兩日期擇早適用：

**(a) 初次委任遺產代理人之通知書發布後 6 個月；或是**

**(b) 遺產代理人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遞送委任通知書、債權人通知書、未知繼承人通知書副本給健康與心理衛生局醫療協助恢復部 2 個月後。**

(若被繼承人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身故，則上限為 5 千美元)，但被繼承人遺產具清償能力且法院已發出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若遺產具清償能力，且遺囑明文授權遺產代理人不須取得法院命令即得支付喪葬費用，則無須經過法院核准。

### 核准帳目與決算帳目效力

登記官應立即稽核該帳目。法院稽核與核准帳目後，應立即對任何異議執行核准裁定。核准帳目裁定歸入卷宗後，應於 20 日內聲明異議，並應載明理由，具明合理詳細資訊。聲明異議之副本應交付予遺產代理人。若未能及時聲明異議，則法院即裁定帳目係決算帳目。根據法院核准之帳目分配遺產，應於法院核准帳目係決算帳目後 30 日內為之。判定帳目為決算帳目之最終裁定作成後，遺產處理程序即自動終結。

### 雜項

#### 選擇繼承法定應繼分 (表 1126)

除依遺囑分配繼承遺產，若仍有生存子嗣，生存配偶得選擇繼承淨遺產之三分之一；若無生存子嗣，則配偶得選擇繼承淨遺產之二分之一。

#### 聲請與喪葬費用命令 – (表 1130)

喪葬費用應由法院裁定。該分配於喪葬費用之金額不得超過 1 萬美元

## 第 6 節：小額遺產

被繼承人應完成馬里蘭州管理程序之財產，經計算其價值係 3 萬美元或未滿 3 萬美元時（若生存配偶係單獨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則未滿 5 萬美元時），應以小額遺產地位進行管理。確認遺產價值時，僅計入被繼承人名下單獨所有之資產，和/或其與他人共有之資產利益。上述財產價值係以系爭財產之公平市場價格決定，並扣除列入法院紀錄之該財產擔保的債務，以被繼承人身故之日為準，範圍及於無須向留置權人支付之保險利益，或受擔保方之擔保債務。

### 必備文件

最終遺囑（若有遺囑附件，亦包含遺囑附件）正本應歸檔於被繼承人住所所在郡縣之遺囑登記處。**遺產管理聲請書（表格 1103）與附件 B（表 1137）**係用於啟動遺產繼承程序。聲請繼承遺產之人應於聲請書載明其出任遺產代理人之權利，並須說明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囑。附件 B 用於列舉遺產之資產與負債於身故當日之價值。**委任通知書（表 1109）**應與聲請書併同提交，但遺產資產價值少於免稅額者，不在此限。遺囑登記處發布之通知將於普通發行之報紙刊登一次。委任通知書用於通知權利人，告知其得對委任與被繼承人遺囑檢驗聲明異議之權利。通知亦得通知債權人，提醒其主張權利與請求之權。**利害關係人名單（表 1104）**應與遺產管理聲請同時提交，以便委任遺產代理人。該名單應列出人員的姓名、地址以及其與遺囑中指定之遺產繼承人的關係，遺囑未指明繼承人時，則列出與法定繼承人的關係。依情形不同，可能須提交其他表格，方能開始特定遺產繼承程序：若聲請繼承遺產之人並非馬里蘭州居民，

則亦應提交**常駐代理人委任書（表 1106）**。若適任之人未提出聲請，則應由順位較前之全體利害關係人填寫並提交**小額遺產之遺產代理人委任同意書（表 1105）**。所有利害關係人皆應簽署**棄權通知（表 1101）**，以免對該利害關係人提出通知要求。若遺囑並未排除保證要求，且遺產於支付費用及分配費用後，總值達 1 萬美元以上，則全體利害關係人應提交**放棄保證書（表 1117）**。

### 開始執行小額遺產

執行小額遺產正式程序的一開始，請先提交遺產管理聲請與附件 B。

聲請包含下列資訊：

- 被繼承人的戶籍；
- 有權擔任遺產代理人者之姓名；
- 被繼承人身故時是否立有遺囑（如果被繼承人立有遺囑，

則聲請必須隨附正本)；

- 被繼承人的財產 (不動產和個人財產) 清單；
- 已知債權人名單；以及
- 隨附的利害關係人名單。

必須在提交遺產管理聲請時併同提交利害關係人名單，才能完成委任。利害關係人名單包括遺產代理人、遺囑所指名之所有繼承人的姓名、地址以及與被繼承人的關係，還有法定繼承人，縱使對方並非遺囑所指名的繼承人。如果被繼承人無遺囑而亡，則只須列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與遺產代理人。可能必須就僅在被繼承人一人名下之總資產價值，提交委任通知書、債權人通知書以及未知繼承人通知書。

### 委任遺產代理人

遺囑登記處得認定遺囑可接受檢驗並委任遺產代理人。**遺產管理委任書**發出時，遺產代理人之職責與權力即生效。核發上述證書時，登記處即依馬里蘭州法判斷得出任遺產代理人之順位。委任之優先權依序為遺囑所指名之對象、生存配偶、子女等、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馬里蘭州法律已對遺產管理委任書之權利明訂限制。不可出任遺產代理人之對象包括 (但不限於)：

- (1) 未滿 18 歲者；
- (2)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3) 遭判重罪者；
- (4) 非美國公民者，除非此人為美國永久居民，係：
  - (a) 被繼承人之配偶；
  - (b) 被繼承人之尊親屬；
  - (c) 被繼承人之卑親屬；或
  - (d) 被繼承人之手足。

委任時，遺囑登記處便會發出強制性提交截止日期時間表。小額遺產之遺

產代理人應採取合理手段，查明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姓名與地址，並寄送或遞送通知予債權人。您還必須提交一份資訊報告。

### 資訊報告

委任遺產代理人後三個月內，遺產代理人應準備並提交一份資訊報告。這份表所報告的資產為被繼承人於身故日期持有之少於完整權益的資產或先前已指名受益人之財產。因此，這些資產不會遵照遺囑條款或無遺囑身故法律。除免除遺產稅之財產，凡是小於絕對權益之財產，或依據被繼承人信託移轉給任何人之資產，均必須報告。資訊報告可報告之資訊如下：

- 共同持有之資產；



- 被繼承人財產中以最終處分或分配性質移轉之任何重要部分，包括身故前兩年內導致財產共同所有之任何移轉；
  - 被繼承人在世時所有之任何小於絕對權益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權益；
  - P.O.D. 帳戶；
  - 年金或是其他公私僱員退休金或福利計畫之任何權益；
  - 終身或一定年期保有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任何權益；
  - 信託或其他形式資產中之小於絕對權益的任何其他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權益。
- 健康與心理衛生局針對被繼承人遺產之請求必須在下列日期內呈交，兩日期擇早適用：
    - (a) 初次委任遺產代理人之通知書發布後 6 個月；或是
    - (b) 遺產代理人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遞送委任通知書、債權人通知書、未知繼承人通知書副本給健康與心理衛生局醫療協助恢復部 2 個月後。

馬里蘭州外僅在被繼承人一人名下，或者繼承人為共有承租人的不動產或租賃保有財產，報告僅供參考之用。

資訊報告中所列之所有財產，均應依據本手冊關於財產清冊之一般遺產章節，採取相同標準計算其價值或進行估值。

## 請求

請求權人得在允許呈交請求之期限內，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就遺產提出請求

(1) 正式遞送給遺產代理人；(2) 向登記處提交並將副本遞送給遺產代理人；或是 (3) 提出訴訟。若在委任遺產代理人前提出上述請求，則請求權人得向被繼承人住所所在郡縣之登記處提出，或被繼承人所在郡縣之登記處提出。

**請求必須在下列日期內呈交，兩日期擇早適用：**

- 被繼承人身故日期後 6 個月；或是
- 遺產代理人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向債權人交付委任通知、債權人通知、未知繼承人表格通知副本或其他書面通知，通知債權人應於以郵寄或其他方式交付通知後 30 天內主張請求權，否則債權人之請求權時效將屆滿。

## 第 7 節：有限命令

如果遺囑存放於僅在被繼承人一人名下之保險箱，或是資產所有權僅在被繼承人一人名下且金額不明，則取得保險箱或查明資產價值的唯一方式為提交**有限命令聲請 (表 1147)** 和**附件 C (表 1148)**。

**尋找遺囑之有限命令 (表 1149)** 授權金融機構，得在遺囑登記員或登記員授權代表在場的情況下，出於尋找遺囑以遞送至遺囑登記處之目的打開保險箱。**尋找資產之有限命令 (表 1150)** 授權所指名的機構，得揭露僅在被繼承人一人名下之資產的價值。此命令並未授權移轉任何資產。如果能夠決定遺產將以一般遺產方式執行，則尋找資產之有限命令並非必需。**發布此命令之目的在於供具有遺產代理人委任優先權者使用。**

## 第 8 節：修改版遺產管理

修改版遺產管理為經簡化的程序，適用於被繼承人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身故的一般遺產管理工作。使用該程序的條件如下：

- 1) 剩餘遺產接受人僅限於遺產代理人以及依據《稅務總則》§7-203(b)、(e) 和 (f) 免除被繼承人遺產之遺產稅的個人或實體；
- 2) 各信託中所有為剩餘遺產繼承人之受托人僅限於被繼承人的遺產代理人、生存配偶和子女；以及
- 3) 遺產有償債能力且具有滿足一切遺贈的充裕資產。

這項程序免除了財產清冊及帳目展示之規定，僅需遺囑登記處最少的監督。遺產代理人必須在委任遺產代理人後三個月內提交**選擇修改版遺產管理 (表 1141)**。留有遺囑之被繼承人的所有剩餘遺產繼承人以及無遺囑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必須**同意選擇修改版遺產管理 (表 1142)**。委任遺產代理人後三個月內還必須提交同意書。在獲選遺產代理人之日起的十個月內，遺產代理人必須提交經確認的**修改版遺產管理最終報告 (表 1143)**，無須提交財產清冊及帳目展示。最終報告必須包含：

- 表明修改版遺產管理程序持續符合資格之聲明；
- 被繼承人之財產與估價基準的細目表；
- 留置權、債務、稅責、被繼承人喪葬費、遺產管理費、遺囑檢驗費以及任何未償付費用的細目表；
- 明列遺產分配額之細目表；以及適用之遺產稅。

如果需要額外時間提交最終報告，經遺產代理人 and 每位利害關係人簽署**延長時間同意書 (表 1146)**，並在自委任日期起 10 個月內提交，初始時限得以延長 90 天。經任何利害關係人要求，遺產代理人必須向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正式之財產清冊及帳目展示。最終遺產分配必須於委任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為之。歷經修改版遺產管理程序之遺產應在委任日期起十三個月內結束執行。可採用以下方式撤銷修改版遺產管理程序：

1. 及時提交司法遺囑檢驗請求；
2. 利害關係人提交書面異議；
3. 遺產代理人提交選擇撤回申請
4. 遺囑檢驗法院主動撤銷，或是利害關係人或遺囑登記處因充足理由予以撤銷；

5. 未在委任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及時提交最終報告並進行分配。

如果修改版遺產管理程序遭撤銷，則遺產管理必須以行政遺囑檢驗方式進行，且遺產代理人應向遺囑登記處提交財產清冊及帳目展示。遺囑登記處會將撤銷通知書郵寄給所有利害關係人。

## 第 9 節：遺產稅

若要從在馬里蘭州有可徵稅地點處接收被繼承人移轉的遺產，需繳納遺產稅。

一般遺產中報告之所有遺囑檢驗財產，以及資訊報告或確定遺產稅申請書上的所有可報告之非遺囑檢驗財產（淨價值），得繳納遺產稅，不論遺產程序類型，且包括自信託移轉之財產。（小額遺產報告之遺囑檢驗財產無需繳納遺產稅。）

若被繼承人於 2000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身故，被繼承人的以下親屬接受其移轉的財產時不適用遺產稅：

- (a) 「子女」，包括繼子女或前繼子女
- (b) 「父母」，包括繼父母或前繼父母

- (1) 祖父母
- (2) 父母
- (3) 配偶
- (4) 子女或其他直系後代
- (5) 子女配偶或其他直系後代
- (6) 兄弟或姊妹，或是
- (7) 公司，如果所有股東僅包含上述被繼承人關係人

若被繼承人於 2000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身故，則被繼承人移轉給上方 (1) 至 (7) 明列對象以外之任何人的財產，均適用 10% 之旁系親屬遺產稅稅率。

免除遺產稅之財產如下：

- (1) 移轉給任何人之總價值未超過 1,000 美元的財產
- (2) 移轉給《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01(c)(3) 款明訂豁免之慈善機構的財產，或是《國內稅收法典》§ 2055 明訂為扣減項目之若干移轉

- (3) 應支付給所指名受益人的壽險保單（遺產以外）
- (4) 被繼承人基於維護墳墓之目的移轉的未滿 500 美元的財產
- (5) 大屠殺款項（詳細內容請洽遺囑登記處）。
- (6) **遺囑檢驗資產收入** – 若為 199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身故之被繼承人，得到屬於收入之財產不適用遺產稅，包括被繼承人身故日期之後遺囑檢驗資產孳生之損益。

若為 2000 年 7 月 1 日前身故之被繼承人，關於當時生效之適當遺產稅稅率，請洽遺囑登記處。

遺產代理人負責分配可徵稅財產時，應繳納遺囑檢驗財產之遺產稅。

遺囑登記處估定資訊報告或確定遺產稅申請書報告之可徵稅財產金額並要求其費用時，應繳納非遺囑檢驗財產之遺產稅。（移轉日期或身故日期應繳納公允市價之稅責，

以適用者為準。)必須提供身故日期餘額之證據 (必要時估值)、未償財產留置權 (例如貸款) 之證據，以及所有受益人之姓名、地址及其與被繼承人的關係。此外，若為信託，必須提供信託文件副本、資產清單、信託已支付或待支付之費用清單、信託受託人之姓名與地址、所有終身地產保有人之出生日期，以及所有受益人與被繼承人的關係。

## 第 10 節：分配

如果被繼承人立有遺囑，遺產代理人必須依據遺囑條款分配財產。

生存配偶和任何未婚未成年子女 (未滿 18 歲) 分別有權得到 5,000 美元和 2,500 美元的家庭津貼分配。此分配無須繳交遺產稅。

遺囑之爭議不在遺囑登記處職權範圍內，因此這本小冊子不予討論。

未經法院批准或干涉，生存配偶得選擇繼承其法定份額，而非遺囑留下之財產。如果還有生存子嗣，此份額為淨遺產之三分之一；如果沒有生存子嗣，此份額為淨遺產之二分之一。提交選擇和撤回及其他待考慮之問題有時間限制。因此，有意提交選擇之生存配偶應考慮向律師諮詢法律建議。

如果被繼承人未立遺囑，則遺產代理人必須依照馬里蘭州法律規定之順序分配淨遺產給繼承人。分配順序如對頁所述。

|   |
|---|
| 如果被繼承人無遺囑而亡且身後留下這些人：  |
| 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配偶得到淨遺產的一半，子女均分剩餘的一半*  |
| 配偶和子女 (均為成年人) - 配偶得到 15,000 美元外加剩餘淨遺產的一半，子女均分剩餘的一半*                                 |
| 僅子女 - 子女均分淨遺產*  |
| 配偶和父母 - 配偶得到 15,000 美元外加剩餘淨遺產的一半，父母分剩餘的一半或是生存的父親或母親得到剩餘的一半                          |
| 配偶但無任何其他上列繼承人 - 配偶得到全部淨遺產   |
| 父母但無任何其他上列繼承人 - 父母分淨遺產或是生存的父親或母親得到全部的淨遺產  |
| 兄弟和/或姊妹但無任何其他上列繼承人 - 兄弟姊妹均分淨遺產*   |
| 祖父母但無任何其他上列繼承人 - 祖父母分淨遺產，如果亡故，則分給其子嗣 (詳細資訊請見適用之法律)                                  |
| 曾祖父母但無任何其他上列繼承人 - 分淨遺產，如果亡故，則分給其子嗣 (詳細資訊請見適用之法律)                                    |
| 繼子女但無任何其他上列繼承人 - 繼子女均分淨遺產   |
| 無生存繼承人或繼子女 - 全部淨遺產移轉給開始執行遺產之所在國家/地區的教育委員會；如果被繼承人曾獲馬里蘭州衛生局醫療補助計畫長期照護福利，則都移轉給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

\*對於亡故繼承人，這些類別之份額會移轉給其子嗣。

## 第 11 節：費用

遺產之行政處理必須繳交遺囑檢驗費。這項費用之基準為全部遺產總值，如下表所述。額外服務可能也必須繳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額外的遺產管理委任書；普通、經證明或經認證之副本；簽署請求；簽署遺囑認證文件；以及通知書的認證掛號郵資。

| 如果 (小額) 遺囑檢驗遺產<br>價值至少為 | 但少於      | 則費用為       |
|-------------------------|----------|------------|
| \$0                     | \$200    | \$2        |
| \$200                   | \$5,000  | 小額遺產價值的 1% |
| \$5,000                 | \$10,000 | \$50       |
| \$10,000                | \$20,000 | \$100      |
| \$20,000                | \$50,000 | \$150      |

| 如果 (一般) 遺囑檢驗遺產<br>價值至少為 | 但少於         | 則費用為                                  |
|-------------------------|-------------|---------------------------------------|
| \$0                     | \$10,000    | \$50                                  |
| \$10,000                | \$20,000    | \$100                                 |
| \$20,000                | \$50,000    | \$150                                 |
| \$50,000                | \$75,000    | \$200                                 |
| \$75,000                | \$100,000   | \$300                                 |
| \$100,000               | \$250,000   | \$400                                 |
| \$250,000               | \$500,000   | \$500                                 |
| \$500,000               | \$750,000   | \$750                                 |
| \$750,000               | \$1,000,000 | \$1,000                               |
| \$1,000,000             | \$2,000,000 | \$1,500                               |
| \$2,000,000             | \$5,000,000 | \$2,500                               |
| \$5,000,000             | ---         | \$2,500 外加超出 \$5,000,000 部分的<br>0.02% |



## 第 12 節：遺產代理人必須記得之重要日期

### 一般遺產

1. 如果被繼承人立有遺囑，則被繼承人身故後，正本文件之保管人必須立即將該文件提交給遺囑登記處。
2. 遺囑檢驗聲請、附件 A 以及所有必要文件皆應在被繼承人身故後立即提交給遺囑登記處。
3. 利害關係人名單必須連同遺囑檢驗聲請一起提交，或是在之後 20 天內提交。
4. 委任遺產代理人後三個月內必須提交財產清冊和資訊報告。
5. 必要時，確定遺產稅申請書必須在身故日期起 90 天內提交。
6. 委任遺產代理人後九個月內還必須提交第一個帳戶。
7. 如果需要後續帳戶，則必須在前一個帳戶獲得核准後六個月提交，或是在提交前一個帳戶後九個月提交，兩日期擇早適用。

### 小額遺產

1. 如果被繼承人立有遺囑，則被繼承人身故後，正本文件之保管人必須立即將該文件提交給遺囑登記處。
2. 遺囑檢驗聲請、附件 B 以及所有必要文件皆應在被繼承人身故後立即提交給遺囑登記處。
3. 如果支付或扣除喪葬費、家庭津貼和登記員費用後有剩餘資產，則必須提交小額遺產委任通知書。
4. 委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必須提交資訊報告。

### 修改版遺產管理

1. 遺產代理人委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必須提交選擇修改版遺產管理及所有剩餘遺產繼承人/繼承人同意書。
2. 委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必須提交資訊報告。
3. 委任日期後 10 個月內必須提交最終報告，除非已經完成延長並提交給遺囑登記處。
4. 提交最終報告時必須繳交遺產稅 (如適用) 和遺囑檢驗費。
5. 委任日期起 12 個月內必須進行完整的最終分配。

### 第 13 節：遺產代理人之責任

遺產代理人有信託義務，必須盡量及時遵照遺囑條款或無遺囑身故法律清算遺產並分配資產。

遺產代理人之職位兼具信心、信賴和誠信。必須以法律認可之最高標準行事。如果遺產代理人未達到此準，可能衍生個人責任。

### 第 14 節：遺產代理人之權力與職責

遺產代理人得行使依法或遺囑所授予之職權，無需法院批准。

權力包括：得到並持有資產、存入資金、在受限帳戶存入資產、達成被繼承人許下的慈善承諾、支付請求款項或就請求達成妥協、支付喪葬費和其他債務或費用、支付稅責、為財產投保、投資或出售財產、繼續經營、履行被繼承人簽署之合約、雇用專家提供建議或協助，並且在遺產管理期間進行部分或最終分配。

法院經書面請求得授予遺產代理人其他權力。

除上述權力，遺產代理人還有法定義務必須及時提交一切必要文件、遵守所有法院命令，並且在必要時將正確的通知書交給利害關係人。

## 第 15 節：問答集

### 遺囑是什麼？

遺囑是經過合法簽署的書面文件，就身故後的財產處置提供指示。遺囑的管轄範圍僅限在被繼承人一人名下或分權共有之資產。馬里蘭州法律規定每份遺囑都應 (1) 以書面為之 (2) 經立遺囑之人 (立遺囑者) 簽字，並且 (3) 在立遺囑之人面前經兩位或更多位可靠的證人證明並簽字。

若您先在馬里蘭州外訂立了遺囑，之後才搬到馬里蘭州，如果遺囑係遵照遺囑訂立所在州的法律簽署，則具有效力。然而，如果您搬到別州，若要判斷您在馬里蘭州準備之遺囑是否具有效力，請洽新管轄區之遺囑認證處或遺囑檢驗部之登記員。各州法律各不相同。

### 我該將遺囑放在什麼地方？

遺囑準備好、簽妥並經過妥善見證後，務必將其放在不會遺失、遭竊或放錯的安全地點。保險箱算得上是安全的地點，但必須有人知道其位置。如果保險箱僅在您一人名下，則您過世時，遺囑登記處必須派人打開保險箱取出遺囑，並將遺囑帶回遺囑登記處供存檔或進行遺囑檢驗。

您也可以將遺囑交給遺囑登記處保管，費用是 5.00 美元。您在世時，放在遺囑登記處的遺囑不能打開，也不能向除您本人或您以書面授權收下遺囑者以外的人發布。如果您在提交遺囑後必須製作一份副本，必須取出遺囑，然後額外交 5.00 美元的費用重新存檔。您隨時都必須確定，您所指名的遺產代理人知道您放置遺囑的地點。

### 人過世之後我該如何處理遺囑？

人過世之後，遺囑保管人應將遺囑呈交給遺囑登記處。

保管人若在得知留有遺囑者之死訊後，故意拒絕或不將遺囑遞交給登記處，則必須對因為此等失職或拒絕蒙受損害之受害人負責。

## 配偶是否有權拒絕遺囑？

除遺囑留下的財產外，或者如果被遺囑遺漏，生存配偶還可做如下選擇：如果還有生存子嗣（一或多名子女），得選擇得到淨遺產三分之一的份額；如果沒有生存子嗣（子女），則是淨遺產二分之一的份額。

生存配偶應在以下日期內收下選擇之份額，日期擇後適用：被繼承人身故日期起九個月；或是依據遺囑初次委任遺產代理人六個月後。到期之前，法院得在通知書交給遺產代理人且理由充足時延長選擇之時間，惟一次不得超過三個月。

## 遺囑認證是什麼？

遺囑認證質疑任何聲稱為被繼承人之遺囑或遺囑補正書文件的效力，不論其是否送交遺囑檢驗。被繼承人的繼承人或聲稱為被繼承人遺囑或遺囑補正書之任何文件中的繼承人，皆可提交遺囑認證。遺囑認證需要有司法聽證會，並且將通知書寄給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交聲請時必須支付費用。

如果提交遺囑認證聲請前已指定遺產代理人，則法院就遺囑效力做出判決前，遺產代理人之委任則變成特別管理員之委任。

## 一定需要遺產管理嗎？

如果某人身故時獨有或分權共有任何財產，就必須在遺囑登記處開始執行遺產管理。被繼承人一人名下或分權共有之資產，決定了需要的遺產管理類型。（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這本小冊子的〈一般遺產〉、〈小額遺產〉和〈修改版遺產管理〉等小節）。

## 如果不需要遺產管理，我還得提交遺囑嗎？

如果被繼承人沒有獨有或分權共有之任何財產，您還是必須向被繼承人身故時戶籍所在國家/地區之遺囑登記處提交遺囑。

## 如果資產不足，誰可優先收到款項？

如果遺產資產不足以完全支付所有請求，則遺產代理人應以下列順序支付款項：

- 虧欠登記處的費用；
- 遺產管理開支和費用；
- 未超過 5,000 美元 (小額遺產) 或 10,000 美元 (一般遺產) 的喪葬費；
- 一般遺產之遺產代理人酬金、法律服務、持有執照之不動產經紀人的佣金；
- 家庭津貼 – 配偶 5,000.00 美元，每名未成年子女 2,500.00 美元；
- 被繼承人應付稅責；
- 被繼承人最後一次生病之合理醫療費、醫院費用及護理費用；
- 被繼承人應支付之租金，惟不得拖欠超過三個月；
- 被繼承人死前三個月內為被繼承人執行之服務的工資、薪水或佣金；
- 老年協助請求；以及
- 所有其他請求

支付請求款項時不應偏袒同類別的其他請求。

## 常駐代理人是什麼，其職責為何？

非美國居民不符合被指定擔任遺產代理人之資格，除非遺囑登記處之檔案為非居民以不可撤銷之方式指定居住在美國的適當人選。該人員填妥常駐代理人委任表 (表# 1106) 之後，便成為常駐代理人。常駐代理人唯一的職責是在送達時收下訴訟書狀，而且其方式和效力就和在美國正式親自交給非居民一樣。